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3163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下稱系爭建物），領有 10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現場勘查，查認系爭建物有未經申請許

可擅自以金屬等材質，搭建 1 層高度約 2 公尺，面積約 9 平方公尺之夾層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

0561316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6 年 5 月 3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5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補具訴願書，5 月 16 日、5 月 31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

6 月 3 日、6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561316300 號函業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

「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」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5 年 12 月 8 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該處分函說明五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處分函不服，應自該處分函送達之次日（即 105 年 12 月 9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；又訴願人住址在臺北

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6 年 1 月 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次星期一即 106 年 1 月 9 日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6 年 5 月 3 日始在本府法務局

網站聲明訴願，有本府法務局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